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2年10月10日至10月12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2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2年10月13日(含该日)至2023年1月12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2年10月10日至10月12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2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2年10月13日(含该日)至2023年1月12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屾、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2602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02号轻工大厦12层1203室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航天大厦A座1601C(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

联系人:史忠民

5.2 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goutong.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认购、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9月30日起调整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35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351)销售对象以及认购、申购业务限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

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销售。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若某个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购金额超过该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购金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部分认购、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上述调整事项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一并更新。

三、重要提示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在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下一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该基金份额。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滚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认购、申购业务限额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了解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充实资金储备,将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物业”)10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9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贸物业”)。国贸物业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深物业集团与公司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3日、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具体详见2021年12月14日、12月24日、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转让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转让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2年2月11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的《变更(备案)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房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下称“《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经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备案确认的评估值,即196,676,700元。以2021年6月30日作为基准日,在2021年6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深圳物业新增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享有,随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一并由国贸物业向原股东支付。

(一)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

国贸物业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职国际”)对深圳物业股权交割过渡期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的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天职国际出具的《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2]41280号)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审计情况如下:

1.审计期间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次审计的期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2.审计范围

本次过渡期损益审计的范围为深圳物业财务报表,包括股权交割过渡期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的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附注。

3.损益情况的审计结果

经审计,深圳物业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实现净利润9,713,936.61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13,936.61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5,061,207.51
二、营业总成本	92,407,514.91
其中:营业成本	84,527,500.91
税金及附加	716,578.21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7,218,169.68
财务费用	-54,733.89
加:其他收益	526,835.99
信用减值损失	-343,228.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27,282.70
加:营业外收入	771.93
减:营业外支出	50,204.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87,811.03
减:所得税费用	3,473,874.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3,936.61
少数股东损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13,936.61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股权转让事项相关方就股权转让未尽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协议各方

甲方:

甲方1: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声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135N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42层

甲方2: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鸿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549T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南湖路3005号国贸商业大厦34层

甲方3: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成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6034C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怡景花园牡丹村

乙方:

乙方1: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征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9585N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5-48层

乙方2:深圳市深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小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1305Q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6楼

2.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1)本补充协议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截至2022年1月31日前应收未收未挂账的8,460,481.05元物业管理费(其中目标公司本部2021年1月1日前2,143,021.64元、目标公司汕头分公司6,317,459.41元)因收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在清产核资和过渡期损益审计时未予考虑,现约定上述款项在未来期间实际收到之后,按照会计和税务相关规定,在扣除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及按税法规定应缴的增值税及其附加、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后的净利润归乙方所有,并由甲方2作为此次股权收购的或有对价支付给乙方1。

1)甲方承诺:安排专人采取必要措施追收上述8,460,481.05元物业管理费,并应按季度、年度向乙方1提交该季度、该年度物业管理费欠费追收进展及剩余欠款追收计划书面报告(下称“物管费追收情况书面报告”),追收情况书面报告应加盖甲方3公章,甲方3应在下一季度首月20日前向乙方1提交上一季度追收情况书面报告,在下一年度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追收情况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欠款追收已采取的措施、进展情况、下一步追收计划等,报告附件应包括追收过程关键性文件。乙方有权对欠款追收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甲方应予配合。

2)甲方应在下一季度首月20日前将已追回的物业管理费,在扣除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及按税法规定应缴的增值税及其附加、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后的净利润(应提供费用凭单)后由甲方2作为此次股权收购的或有对价转入乙方1指定账户。

3)甲、乙方于次年1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物业管理费清收情况作账务核对结算。

(2)原协议第8.1(5)条关于交割日前目标公司账外已处于执行阶段的诉讼事项,甲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积极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定期/不定期催促被执行人支付欠款等方式推进相关案件的执行进程。该部分权益在实际收到款项或者执行后,按照会计和税务相关规定,在扣除实现债权的费用及按税法规定应缴的增值税及其附加、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后的净利润归乙方所有,并由甲方2作为此次股权收购的或有对价支付给乙方1。

1)本补充协议各方确认,截至2022年1月31日,目标公司已胜诉案件待执行款16,729,007.49元尚未进行会计处理。

2)甲方承诺:安排专人追收上述已胜诉案件待执行款,并应按季度、年度向乙方1提交案件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剩余欠款追收计划书面报告(下称“执行案书面报告”),执行案书面报告应加盖甲方3公章,甲方3应在下一季度首月20日前向乙方1提交上一季度执行案书面报告,在下一年度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执行案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欠款追收已采取的措施、进展情况、下一步追收计划等,报告附件应包括追收过程关键性文件。乙方有权对欠款追收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甲方应予配合。

3)甲方应在下一季度首月20日前将已追回的款项,在扣除实现债权的费用及按税法规定应缴的增值税及其附加、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后的净利润(应提供费用凭单)后由甲方2作为此次股权收购的或有对价转入乙方1指定账户。

4)甲、乙方于次年1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执行案件欠款清收情况作账务核对结算。

(3)甲方在追收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物业管理费、第二条所述执行案件欠款中,因该等欠款事项、案件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双倍罚金等均归属于乙方享有,甲方不得扣留,应在收到款项后按本协议约定悉数支付给乙方。

(4)甲方2和甲方3应严格执行本协议约定,积极追收欠款、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及时支付清收回款,甲方1应将追收欠款等事项纳入甲方2和甲方3的年度考核,督促甲方2和甲方3积极履行追收欠款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除补充协议约定事项外,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已支付完成包含过渡期损益在内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项,交易双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项已结清,本次转让深圳物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正式完成。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2]41280号);

2.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88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027,9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0.2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18,4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5.97%,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6.00%。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68%,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18,4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7.62%,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6.00%。

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2年9月28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2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2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
解质时间	2022年9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591,699,387
持股比例(%)	29.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93,43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75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8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2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25,000,000	否	否	2022.9.28	2023.9.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4.23	1.26	偿还贷款

上述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偿还贷款,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591,699,387	29.68	518,439,472	518,439,472	87.62	26.00	0	0	0	0
李一堂	11,328,579	0.5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3,027,966	30.25	518,439,472	518,439,472	86.97	26.00	0	0	0	0

注: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18,439,472股,其中股票质押式融资质押给金融机构的股份数量为468,439,472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77.68%;质押给德弘钰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8.2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4,7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5.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4%,对应融资余额2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9,5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35.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1%,对应融资余额79,0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偿还贷款。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要的资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267,456.33	523,244.43	431,450.95	435,936.74	744,230.90	359,134.56	105,633.42	77,851.22
最近一期	1,314,142.22	525,062.57	441,907.15	421,523.87	789,079.65	155,428.82	18,191.17	72,091.25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券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1.28	128.89	53.20	36.4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589,600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589,600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促使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2021年关联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	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辅材料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76.41
	向关联人采购热力	通化银泉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80.33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49.54
提供劳务	为关联人提供药品加工服务	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40.22
		通化海宝药业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37.54
接受劳务和租赁	接受环保处理及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616.99
	委托关联人提供研发服务	通化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49.26
销售商品、货物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96.82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60.97
委托施工	向关联人委托工程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39.23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东宝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历年累计的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减少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东宝集团将压缩投资规模,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减持股份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以上措施不仅要降低质押风险,也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28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受不可抗力疫情因素影响,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视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与郑波、曹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调整业绩承诺方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临2022-055号《江河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和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河集团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及《江河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二、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2022年10月19日下午2: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28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

一、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视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与郑波、曹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业绩承诺方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临2022-055号《江河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业